

宁夏开放大学

宁开大教函〔2022〕01号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国家开放大学 2022 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分校（学院）、工作站、教学点（学习中心）及校内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关于“改进高等学校评价”“强化企业等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监督”等要求，持续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评估质量，国家开放大学印发了《关于开展国家开放大学 2022 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开质量函〔2021〕8 号，附件 1），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领会精神，加强组织，采取措施，抓好落实，切实做好 2022 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

一、工作要求

1. 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在办学评估体系中作为一项重要考核指标，已成为质量监控的常态化工作。各办学单

位务必高度重视，明确责任部门、负责人和联系人。为保障工作顺利开展，请各办学单位及时将人员变化情况（附件 2）报送至教学督导室邮箱（并在 QQ 群内进行人员更替），确保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

2. 各办学单位要加强管理，指导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按照要求认真规范的填写相关问卷，确保问卷的有效性，杜绝雷同问卷和填写有误的问卷，切实提高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教学督导室将对各办学单位的满意度问卷完成情况定时统计，并建立通报机制，对完成较好的办学单位提出表扬，较差的予以批评督促，确保工作按时高效完成。

二、工作联系方式

1.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教学督导室 赵建宁

2. 技术支持部门及联系人：远程教育处 马辉

联系电话：（0951）5010075

3. 业务指导部门及联系人：直属学院 刘鹏

联系电话：（0951）5058321

调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教学督导室联系。

附件：

1. 关于开展国家开放大学 2022 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

调查工作的通知

2. 宁夏开放大学毕业生及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联系人表

宁夏开放大学

2022年3月23日

附件 1

国家开放大学文件

国开质量函〔2021〕8号

关于开展国家开放大学 2022 届毕业生 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关于“改进高等学校评价”“强化企业等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监督”等要求，学校建立了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制度，并作为常态工作开展，现将 2022 年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部署如下：

一、调查内容

毕业生调查包括：毕业生对课程辅导教师与导学教师、线上线上教学过程、考核方式、学业期待完成情况评价，及其对国家开放大学的总体评价与建议。

用人单位调查包括：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毕业生晋升情况、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各方面能力素养的满意度及其对国家开放大学在人才培养和专业教学等方面的建议。

二、对象及范围

2022 届（春、秋）本、专科全部毕业生及其工作单位，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结果由毕业生协助取得。

三、调查方式

调查采用网上问卷方式进行。调查问卷（2022 版）发布于国开学习网学生个人学习空间（部队学院发布在指定空间），网址为：www.ouchn.cn（根据学校“一网一平台”工作部署，调查平台有变时将另发补充通知）。学生打开网址，点击页面右上方“学生登录”，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 Ouchn+出生年月日 8 位数字）。进入个人空间后，点击页面上方导航栏“更多”，选择“评价&问卷”参与问卷调查。问卷填报开放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 时—2023 年 3 月 31 日 24 时。

1. 问卷填写。分部（学院）负责在指定时间组织本系统内毕业生及其工作单位完成满意度调查及有效问卷提交工作。毕业生问卷由学生本人登录平台填写；用人单位调查由导学教师（班主任）指导学生任选以下一种方式进行：方式一，学生将用人单位问卷链接网址发送至工作单位，由单位或学生所在部门领导直接在網上填写问卷，提交后打印问卷结果、加盖公章（单位、人事部门或学生所在部门均可），以附件形式上传加盖公章后的问卷照片；方式二，学生在平台下载用人单位问卷并打印，交给工作单位或所在部门领导

填写、加盖公章（要求同前），然后由学生在调查平台对应填入调查结果并以附件形式上传加盖公章后的问卷照片。

2.抽检审核反馈。问卷回收期间，总部、分部（学院）相关负责人将随机登录平台抽查，凡信息不全、提交不规范的问卷均予退回并反馈相关学院（学习中心）及时更正。各分部（学院）要统筹下属学院（学习中心）收集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纸质版，并建档留存3年备查。

3.学习网账号使用。调查过程中，各单位相关负责人使用学习网账号和密码登录管理。相关负责人使用管理员账号的，可直接登录管理；使用教师账号的，需联系本单位管理员设置管理员权限后登录管理；无学习网账号的，由单位管理员新建账号并赋权限后登录管理。

四、工作安排

1.各分部（学院）明确责任部门、负责人和联系人，制定工作方案，保证按时有序完成相关工作。

2.总部采用线上线下两种方式推进相关工作，日常通过满意度调查QQ群协调指导分部（学院）相关工作；分部（学院）通过自身线上工作团队统筹落实推进工作。为保障工作顺利开展，总部、分部须及时按人员变化情况进行QQ群人员调整。

3.请各分部（学院）于2022年1月12日前将本次满意度调查工作联系人表（见附件）电子版发至 pgb@ouchn.edu.cn。

4.总部质量监控部与第三方公司合作，汇总分析办学体系数据，形成满意度调查报告。各分部（学院）负责对所辖单位系统数据进

行分析，形成分部（学院）满意度调查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前提交总部，同时将基本情况写入分部（学院）2022 年度质量报告。

五、总部工作联系方式

1.业务联系人：质量监控部 王佳、栾斌

联系电话：(010) 57519478、9170

电子邮箱：pgb@ouchn.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75 号国家开放大学质量监控部

邮政编码：100039

2.技术支持联系人：国开在线 张冰

联系电话：(010) 57519673

电子邮箱：zhangbing1984122@ouchn.edu.cn

附件：2022 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联系人表

国家开放大学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2022 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联系人表

_____分部（学院）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座机	手机	QQ 号	电子邮箱	备注

附件 2

宁夏开放大学毕业生及用人单位 满意度调查工作联系人表

_____分校（工作站）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手机号	QQ	备注
					负责人
					联络员